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自願性公告

### 股份回購計劃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起實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而執行。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董事會已提請股東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性授權（「建議中的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建議中的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倘建議中的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計劃將據此繼續執行。

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回購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且股份回購計劃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回購計劃反映本公司在資本配置方面所採取的嚴謹方針以及對股東回報的重視。再者，股份回購計劃將有助於抵銷分別由於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和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因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股份回購計劃的最大規模：** 不超過5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83208港元的匯率計，相當於約391.6百萬港元）。

根據股份於2026年5月12日的收市價14.04港元並假設50百萬美元獲悉數使用，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約2.01%可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市場上進行購回。

本公司目前擬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期限：** 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結束，惟倘建議中的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將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受股東撤回或變更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所規限。

**購買價：** 誠如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購買價將在每股5港元至40港元的價格範圍內，且不會高於購買任何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 本公司擬利用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就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的持續增長。

**遵守適用規則：** 股份回購計劃將在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盧森堡公司法的情況下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對於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或價格概不作出任何保證，特別是，本公司概不保證股份回購計劃將全面實施，亦不保證本公司將購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